

证券代码：873017

证券简称：渝欧跨境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渝欧跨境”）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现对此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其中敞口额度 10,000 万元，非敞口额度 1,000 万元，敞口额度 10,000 万元。敞口额度 10,000 万元：由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玛特科技”）、重庆市赛玛特鸿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玛特鸿毅”）及苏毅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苏毅为公司现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赛玛特科技、赛玛特鸿毅为苏毅控制的企业。非敞口额度 1,000 万元：以现金形式存入全额保证金等低风险担保方式。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在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渝欧（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渝欧”）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其中敞口额度 5,000 万元。由公司、重庆市赛玛特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玛特科技”）及苏毅对敞口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苏毅为公司现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赛玛特科技为苏毅控制的企业。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关联方为香港渝欧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更好的开展经营业务，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重大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忠、汪曦、杨百寅

2024年12月25日